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揚中演講比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語文為學習之母，為提升語文表達能力，增進語文學習興趣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二、組別：1. 國一組；2. 國二組；3. 高一組；4. 高二組。
三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競賽內容及範圍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1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(二) 比賽時限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(三) 評判標準：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5%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(四) 違規扣分規定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0.5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。
(五) 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1. 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（即比賽前 35 分鐘）舉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2. 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，須依序號就坐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1 分鐘。抽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講，否則以違規論，由評判酌予扣分；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
5. 上台演說只報選手編號與題目號，不得報班級名稱、姓名。
6.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時間鈴：競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短鈴一聲，競賽時間一到按短鈴 2 聲，並應立即下台。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國、高中每班二名參加。

五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05 年 5 月 20 日（五）11:15~12:00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7 日（二）以前完成報名表後，繳交至教學組。請各班參賽選手於 5 月 18 日（三）第二節下課時間至教務處抽籤，逾時不候，由教務處代抽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聘請國文科教師評審之。

八、獎勵：國一組、國二組、高一組、高二組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及誠品圖書禮券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補充時亦同。

✂ -----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揚中演講比賽辦法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5 月 17 日（二）

班級	選手姓名	演說	演說

◎每項比賽參賽代表請於比賽前 5 分鐘前到指定比賽場地報到。

國文老師簽名確認：_____